

1/001/2

檔 號： 070499
保存年限： 3

收 97. 7. 24
文 0970004965

教育部 函

圖書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佳蓁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9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函（掃描14006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促進學術傳播，請各校於學生提交博、碩士論文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(以不超過5年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圖書館97年7月15日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：「博、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。」，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，俾促進學術傳播，綜上，請各校於提交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5年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：採訪組謝煜雯，電話：(02)2367-9132分機85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(含技職校院、體育校院、教育大學)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體育司、高教司

7/24/24
DB:28:58

擬：修改本校論文系統之參數，以符合新規定。

讀者服務組 許瑞芳
組 長

助理程式設計師 王靜怡 7/25

教授兼任圖書館長 蔡宗德
•730

0804 97. 8.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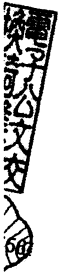
8月6日
圖書組

10230A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圖書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
承辦人：謝煜雯
傳真：02-23712088
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859
電子郵件：bhyw@ncl.edu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促進學術傳播，建請 鈞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校院研究所，於提交博、碩士論文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教育部《學位授予法》第八條規定「博、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。」典藏國內大專校院學位論文，並提供各界閱覽利用。
- 二、近來本館頻接獲已送到館之論文夾附研究生「永不公開」或民國99年始公開之聲明，其不公開之事由不一，原因列舉如後：（一）延後公開：廠商合作計畫、論文尚未發表、專利申請中、尚未申請相關專利...等；（二）永不公開：個案企業涉及機密、研究資料不便公開、商業機密、預計日後投期刊、內部資料無法公開、相關資料提供者要求不公開...等。
- 三、依據《學位授予法》之精神，為促進學術傳播，建請 鈞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校院研究所，於提交博、碩士論文

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5年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
四、本案連絡人：採訪組謝煜雯，電話：(02)2361-9132分機859，傳真：(02)2371-2088，E-Mail：bhyw@ncl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館閱覽組、採訪組

代理館長 宋建成

